

宁县新庄镇中心卫生院

宁县新庄镇中心卫生院 关于特岗全科医生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

1、主要职能

宁县新庄镇中心卫生院是全额财政拨款二级预算事业单位。负责全乡镇医疗卫生服务,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,综合提供预防、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,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,做好传染病、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,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、地方病、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。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。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。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,提高住院分娩率,改善儿童营养状况。

2、机构设置

根据各单位根据自身工作实际设立工作科室,主要有: 1. 办公室 2. 住院部 3. 门诊部 4. 护理部 5. 化验室 6. 功能检查科 7. 医保办公室 8.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办公室 9. 其他功能服务科室。2024年年末本单位事业编制14人,实有事业人员20人,供养人员5名,临时聘用人员27人,年末共实有人员47人。

(二) 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实施的依据：依据特岗全科医生人员生活补助，发放人员 1 人，为提升医疗服务水平，提高辖区内群众健康水平，提高特岗人员医疗质量服务水平，下达了特岗人员生活补助资金，全年预算数为 6.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所有经费支出均纳入财务统一管理并进行会计核算，资金使用安全规范，不存在扩大或变更的情况，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明确资金使用范围、审批流程、监督检查等内容，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制度，各项支出经申请、审核、审批等环节，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。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纠偏措施。预计年底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%，绩效目标任务将全面完成。

(二)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2024 年度特岗全科医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6.0 万元，总投入 6.0 万元，资金到位 6.0 万元，实际使用 6.0 万元，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%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(一)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2024 年项目是根据自评报告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，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。经评价，自评得分 98 分，自评等级为:优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成本指标方面：完成了成本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，得分 20 分。

2.产出指标方面：完成了各项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时效指标基本按期完成预期目标，但个别时效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，得分 20 分。

3.效益指标方面：完成了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完成，有效提高医务人员的服务质量，促进医院的可持续发展，得分 20 分。

4.满意度指标方面：对县聘人员经问卷调查，工作程序、工作纪律执行的满意度超预期完成目标，得分 10 分。

5. 预算执行：2024 年县聘人员生活补助项目支出下达资金 6.0 万元，全年支付执行数 6.0 万元，支付率为 100%，得分 8 分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(一)项目预算执行方面

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，实际支出远低于预算安排。虽然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，但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存在较大偏差，反映出在预算编制时，对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的调研和预测不够精准，没有充分考虑到实际活动开展中可能出现的资金使用调整情况，导致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不足。

(二)项目组织管理方面

所有经费支出均纳入财务统一管理并进行会计核算，资金使用安全规范，不存在扩大或变更的情况，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明确资金使用范围、审批流程、监督检查等内容，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制度，各项支出经申请、审核、审批等环节，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。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纠偏措施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(一)优化预算编制与执行

加强预算编制前的调研工作，深入了解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规律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建立健全资金支出督促机制，明确各阶段资金支出任务和责任人员，定期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检查和通报，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投入到项目中。同时，根据实际活动开展情况，在合规的前提下，灵活调整资金使用计划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(二)深化项目管理，提升管理水平

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在队伍人才培养方面，建立完善的培训效果评估机制，定期对培训效果进行跟踪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培训内容和方式。在法制宣传基地建设等项目中，加强对质量的监管，建立质量追溯体系，确保项目质量可控。

(三)完善绩效目标设置

进一步细化和量化绩效目标,使其更具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。对于“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职能”等较为宏观的目标,可分解为具体的指标,如代表参加培训的时长、代表提出建议的数量和质量、监督工作的开展次数和成效等,并明确相应的考核标准。这样不仅能为项目实施提供清晰的方向,也便于在绩效评价时准确评估目标完成情况,从而更好地发挥绩效目标对项目的引导和管控作用。

附件:宁县新庄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特岗医生补助资金项目
支出绩效自评表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																			
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特岗医生）																			
项目实施单位				宁县卫生健康局				宁县新庄镇中心卫生院											
项目资金（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	执行率（%）		得分					
其中：财政拨款		0		0		60000		60000		10		100%		8					
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预期目标					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		本年度支付60000元，支付率100%												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		实际完成值		分值		单位		完成率		得分		未完成原因分析	
成本指标		经济成本指标		资金利用率		<=100%		100		20		%		100.00%		20			
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	服务对象数		<=100%		100		20		%		100.00%		20			
		质量指标		资金支付率		<=100%		100		20		%		100.00%		20			
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	受益人口数		<=100%		100		20		%		100.00%		20			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受益人口满意度		<=100%		100		10		%		100.00%		10			
绩效目标		总分				100				98.00									

